**承 诺 函**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就苏州高新区具身智能运营管理公司公开征集意向股东公告项目提出报名申请，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报名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资金来源合法。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 苏州高新区具身智能运营管理公司公开征集意向股东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公告中所涉及的披露内容、备查材料，并认真考虑了本次报名可能存在的各项不可预计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4、无论采用何种交易方式，我方愿以不低于公告所示的参考价人民币 **81** 万元参与并出资。

5、我方符合公告中对意向方应当具备相关条件的规定，并将按照公告要求交纳保证金。若因我方原因使得合资成立苏州高新区具身智能运营管理公司事项无法达成，我方同意按以下顺序对保证金作出处理：（1）扣除交易中心向委托方收取的服务费（2）赔偿委托方相关损失。若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追偿。

6、我方承诺将按委托方时间安排准时参与意向方遴选活动，按照遴选方案要求准备并提交相应方案文本材料。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有违以上承诺，给交易相关方及交易中心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